

# 中共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职院委（2021）112号



## 中共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宣传品 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经2021年11月12日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宣传品设置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宣传品设置管理办法》

中共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12日

---

中共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1年11月12日印

---

(网发)

附件：

#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校内宣传品设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阵地建设，规范标语横幅等宣传品设置与管理，营造文明、整洁校园环境，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宣传品，包括所有在校园内宣传牌、电子显示屏、灯箱、橱窗等固定宣传设施上设置的和在校园公共区域内临时设置（悬挂、张贴、树立、摆放等）的标语、横幅、海报、条幅、宣传旗帜、充气式装置、展板、展台（摆点）等。

## 第二章 审批备案

第三条 校内设置宣传品，严格实行审批备案制度。

第四条 党委宣传部为校内设置宣传品的主要管理部门，负责固定宣传设施的统一规划、建设和维护以及临时设置的宣传品的审批和监管。

第五条 对宣传品进行管理是学校综合治理和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安全保卫处、基建后勤处协助党委宣传部对宣传品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在校园内设置宣传品必须按照审批程序办理。

申请单位至少要在设置前3日提出申请，列明事由、主题和宣传品内容、范围、规格尺寸、数量及设置地点、期限。

第七条 设置宣传品须填写《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宣传品设置审批表》。各二级学院（包括所属学生社团组织）设置宣传品，由所属党总支审查；各部门设置宣传品，由部门负责人审查；校级学生社团组织设置宣传品，由校团委负责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规格尺寸、数量等进行设置。

第八条 校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进校开展活动，或与校内单位合作开展活动，需要设置宣传品的，由引进单位或合作单位按程序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办理。

第九条 党委宣传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经办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经党委宣传部审批同意设置的，申报单位要分别到安全保卫处、基建后勤处备案，以免上述部门在日常校园管理过程中将其视为非法宣传品而拆除。

### 第三章 内容要求

第十一条 宣传品内容要积极健康，设计要美观整洁，主题要突出，用语要规范。

第十二条 宣传品的文字要以简体中文或规范英文书写，不得使用繁体字、生僻字。

第十三条 宣传品幅面大小要与设置空间相协调，设置

端正、美观。

第十四条 宣传品严禁有下列内容：

1. 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相违背的；
2. 有悖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
3. 不利于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
4. 未经批准的商业性广告宣传品；
5. 其它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

####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五条 校园主干道、主要建筑物等主要公共区域，原则上只允许设置配合党和国家、全校性重要活动及重大纪念日、节庆日的宣传品。其他宣传品只能在相关活动场所或指定地点悬挂、放置。

第十六条 设置宣传品，应当保证设施的安全、牢固和正常使用，保持宣传品整洁美观、无破损、无残缺。不得采取在建筑物、构筑物等处刻画、涂写、喷涂以及其他影响校园面貌和环境卫生的方式；不得影响交通、照明、电力、通信等公用设施的使用安全。

第十七条 宣传品设置期间，设置单位负有日常管理维护的职责，要随时检查是否完好，对由于天气等因素造成宣传物掉落、破损的要及时重挂、修复或移除。

第十八条 设置期限届满或者活动结束后，申请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宣传品。拆除时必须连同所有附加物（如绳子、铁线、木棍、胶带等）清除干净。

第十九条 党委宣传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宣传品进行核查，如出现以下情节，由党委宣传部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设置；违反法律的，由设置单位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一) 宣传品出现本办法第十二条所禁止内容的；
- (二) 宣传品出现损坏、脱落未及时修补的；
- (三) 未经宣传部批准私自设置或延长设置时间的；
- (四) 未在党委宣传部核定的时间、地点内设置的；
- (五)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二十条 安全保卫处、基建后勤处要加强校内巡视，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宣传品的，应及时知会党委宣传部，由党委宣传部责成设置单位限期整改。不予配合的交由安全保卫处会同基建后勤处予以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执行情况将纳入校内各单位宣传思想工作和综合治理考核内容。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